
美国
统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中英双语)

潘琪 / 译

美 国 统 一 商 法 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中英双语)

潘琪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统一商法典：汉英对照 / 潘琪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093 - 3

I. ①美… II. ①潘… III. ①商法—法典—美国—
汉、英 IV. ①D971.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7550 号

美国统一商法典(中英双语)
MEIGUO TONGYI SHANGFADIAN
(ZHONGYING SHUANGYU)

潘 琪 译

策划编辑 黄琳佳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5.5
字数 756 千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093 - 3

定价:2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简介



潘 琪

1957 年出生，北京市人。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士学位。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师从沈达明、冯大同教授。后赴美国学习法律，获耶鲁大学法学硕士学位(LL.M)及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法律博士学位(JD)。198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1994 年取得美国律师资格(宾夕法尼亚州)。曾任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后长期在国际律师事务所(O' Melveny & Myers; White & Case) 及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 的法律部从事律师工作。1990 年出版《美国统一商法典》中译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著有《美国破产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美国统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潘 琦 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三十年的历程

《美国统一商法典》在美国法律体系和商业活动中占据显著地位，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对中国相关法律的制定和发展亦有重要参考意义。我初次翻译这部法典是在 1985 年，当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读硕士研究生，至 1988 年毕业时，译稿基本完成。经导师冯大同教授作保，导师沈达明教授作序，译稿得以顺利出版。

当年，译稿的出版还得到美国法学会的大力支持。美国法学会时任会长哈泽德教授（Geoffrey Hazard, Jr.）专门委托两位法律专家对译稿进行审阅。一位是后在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任教的克劳斯纳教授（Michael Klausner），另一位是后来任谢尔曼斯特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李小琼律师（Hsiao Chiung Li）。我 1990 年去耶鲁大学法学院读硕士研究生时，拜见了在那里任教的哈泽德教授，对他的支持和授权表示感谢，并送他一本已出版的法典中文版。

从初次翻译统一商法典到现在已时隔三十余年，能够有机会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重新翻译这部法典，我感到非常高兴。重译的想法很多年前即已产生，因为法典已历经多次重大修改，重译可使读者更方便地了解法典的现状。同时，也希望这部具有经典意义的法典有一个更好的中译本。

统一商法典的雏形可以追溯至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也称统一法委员会）于 1896 年公布的统一流通票据法，以及随后公布的一系列单独领域的统一法示范本。统一法委员会的愿望是，通过美国各州把这些示范本采纳为本州法律，使各州的商法达到事实上的统一。统一法委员会之后与美国法学会合作，将单独领域的统一法示范本进行整合，于 1952 年形成综合性的统一商法典。在经历一番波折后，法典在 20 世纪 60 年代得到美国几乎所有各州立法机构的采纳，达到了预期目的。

统一商法典代表了美国顶尖法律人士一百多年来为规范和完善美国商法体系所作的不懈努力。法典及其前身单行示范本的起草工作均由相关领域的知名学者和律师承担，并经过各界法律人士的反复讨论和修改。统一法委员会和美

国法学会还专门设立了统一商法典常设编辑委员会，根据商业实践对法典不断进行修改。在美国法律界，统一商法典亦成为单独的研究领域，著述浩繁。

统一商法典问世之后，依照修订时间存在不同版本。1985年我初次翻译时使用的是1972年版本，即当时美国各州普遍采纳的版本。之后的法典修订分篇进行，不再有统一的修订年份。法典每篇最后一次实质性修改的年份为：第1篇《总则》为2001年；第2篇《买卖》为1995年；第2A篇《租赁》为1990年；第3篇《流通票据》为2002年；第4篇《银行存款和收款》为2002年；第4A篇《资金转账》为1989年；第5篇《信用证》为1995年；第7篇《所有权凭证》为2003年；第8篇《投资证券》为1994年；第9篇《担保交易》为2010年。法典近年已较少修改，说明其结构和内容已基本稳定，能够较好地适应美国的商业实际。上述不同年份的各篇组成法典的“最新”版本。法典第6篇《整体转让》没有列入，是因为美国法学会因其内容已失去现实意义而建议将其废除，且很多州实际上也已将其废除。第2篇《买卖》曾有过2003年版，但后被美国法学会撤销，因此第2篇目前的最新版本仍为1995年版。

此次重译依据的英文原文是美国得克萨斯州通过立法程序所实际采纳的统一商法典，只在个别地方作了技术性调整。之所以选择该州，是因为该州采纳的统一商法典非常接近美国法学会最新的标准文本。一般而言，各州在将法典采纳为本州法律时，都会根据本州情况作出某些修改，并且不一定对法典的每一篇都使用该篇的最新版本。

法典的这个中译本采用中英对照的形式，使读者在阅读中文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方便地看到英文原文。相信这对读者更加准确地理解法典会有极大的帮助。无论译者尽多大努力，由于翻译水平的限制、中美法律制度的差异以及语言某些内在的不可翻译性，译文必定存在相当的局限，因此，参考原文有时是非常必要的。此外，中英对照的形式可以使有兴趣的读者将本书作为法律英语的参考资料。

虽然我在三十多年前曾翻译过法典，并在最近二十多年的律师工作中一直使用法律英语，现在仍然感到法典翻译并非易事。专业词汇是首先遇到的困难。由于中美两国的法律制度存在巨大差异，因此，作为反映两种不同制度的专业词汇，常常无法一一对应，有时甚至完全无法对应。例如，法典大量使用的enforce这个词，在很多翻译中（包括在我自己以前的翻译中）都被译为“强制执行”，但两者的含义其实有很大差别。在中国法律中，“强制执行”的概念相对狭窄，主要指当事方不主动履行法院判决时，法院通过强制措施使判决得到履行。而在美国法律中，enforce泛指当事方通过法律上承认的任何措施（包括

非司法措施和自助措施，也包括被动的应诉措施）来实现自己的权利或免除自己的义务。中文里实际上没有真正对应 *enforce* 的词汇。这次将其译为“强制履行”，只是希望比“强制执行”稍好。同样，译文中将 *lien* 这个词译为“留置权”也是无奈之举。在中国法律中，“留置”意味着担保物的占有，但在美国法律中，*lien* 的含义很广，包括占有和不占有。虽然 *lien* 这个词也有一些其他译法，但都有各自的问题。此外，还有一些词汇则属于完全不能对应。例如，法典第 9 篇中有关担保交易的 *attach* 和 *perfect* 这两个词，在中国法律中没有相应概念，在中文里也没有惯用的表达。

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翻译这些专业词汇呢？我认为首先应该坦率承认，绝对准确或完美对应有时是不现实的，是虚幻的概念，因此不应强求，而应退而求其次。我采用的方法是尽量顺其自然，并力争相对合理。对于不能完全对应的词汇，尽量使用相对而言最接近和最合理的中文词汇，如上述提到的“强制履行”和“留置权”。所谓相对合理，就是在无法做到绝对合理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找到相对较好的译法。最接近理想的不理想，暂且可以视为理想。对于完全不能对应的词汇，则在尊重原文基本含义的原则下，尽量顺其自然。法典使用的绝大多数专业词汇，实际上在英文中也是日常用词，有大体对应的中文词汇。例如，上面提到的 *attach* 和 *perfect* 这两个词，不仅在英文中是日常用词，而且法典从专业的角度也是借用了它们的自然含义，因此，虽然中国法律或中文惯用表达中没有相应词汇，但顺其自然地将它们直译为“附着”和“完善”，应该说既符合原文，亦不失原意。偏离自然含义太远的译法，有时会超出翻译的范畴，而且效果未必更好。

对于译文中与法典原文不完全对应的中文词汇，以及中国法律或中文惯用表达中没有的中文词汇，应该如何加以理解呢？我认为应该在承认翻译具有局限性的基础上，避免过度解读中文词汇的字面含义，并避免过度套用中国或其他国家的法律概念。应该把法典所有的专业词汇，都放到法典自身环境和美国法律制度中去理解，并仔细注意法典对这些词汇的定义。专业词汇在一定意义上是一个符号，关键不在于如何画这个符号，而在于赋予这个符号什么意义。很多词汇，即使从英文原文的角度看，如果缺少定义，缺少使用环境，其含义也是不确定的。正因如此，对专业词汇进行定义，是美国法律界的标准做法。例如，法典第 9 篇中 *chattel paper* 的含义比较复杂，所以法典需要仔细加以定义。相应地，译文中无论将其译为“动产契据”还是任何其他词，要准确理解其含义，都离不开定义。所以，对专业词汇的理解，除去翻译因素，更重要的是方法和角度。只要认真注意法典对专业词汇的定义，认真注意它们在法典中的使

用，就能比较容易和比较准确地理解这些词汇在法典和美国法律中的真实含义。

在阅读译文时，读者还应注意词汇之间的细微差别，以减少混淆和误解。例如，票据的 holder 和 bearer 被分别译为“执票人”和“持票人”，而 maker、drawer 和 issuer 被分别译为“制票人”、“出票人”和“立票人”。从中文角度，“执”和“持”的含义几乎没有区别，而“制”、“出”和“立”也没有明显区别，但在法典中，这些词的定义是完全不同的。又如，agreement 和 contract 被分别译为“协议”和“合同”。这两个词在中文里常被用作同义词，但它们在法典中的定义却是不同的。“购买”(purchase) 这个词在法典中不仅指买卖，也包括赠予等其他取得方式。因此，“购买”不等于“买进”(buy)，而“购买人”(purchaser) 也相应地不同于“买方”(buyer)。“权利”和“权力”看上去比较接近，但对应的英文 right 和 power 具有不同含义。“票据”(instrument) 和“票证”(item) 的含义也不完全相同，而“所有权凭证”(document of title) 和“产权证书”(certificate of title) 的含义则完全不同。“价值”虽然基本上等于“对价”，但英文使用的是 value 和 consideration 两个不同的词，含义也有一定差别。为了减少可能给读者造成的混淆或误解，译文中尽量做到专业词汇的表述一致，即同一个英文词汇尽量在全书中始终对应同一个中文词汇。但是，有些地方由于上下文和其他限制，未能完全做到这一点。例如，claim 被分别译为“索赔”或“主张”，而 obligation 则被分别译为“债务”或“义务”。但在第 9 篇中，“债务人”(debtor) 和“义务人”(obligor) 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需要注意区分。此外，还应注意法典对标点的使用。在涉及排列的内容时，如果法典的表述是“甲、乙或丙”，即指甲乙丙任何一者。如果是“甲、乙及丙”，则指甲乙丙全部。

除去上面谈到的专业词汇，法典翻译的真正难题，在于如何准确理解法典每一句话所要表达的真实和细微含义，并在尽可能接近原文含义、措辞、风格、排列和韵律的原则下，把那些与中文表达方式有巨大差异的英文句子，组装成符合中文阅读和思维习惯的简洁、清晰、通顺和易读的中文句子。法典英文整体较为艰涩曲折，很多细节不易把握，因此准确理解已有相当难度。但相比而言，中文的完美表达则更为重要和更为困难。中文作为我们的母语，本来最应把握好，但恰恰最难把握好。英文理解的错误通常是个别的，而中文表达的不足则可能是整体的。英文理解决定译文的对错，而中文表达则决定译文的优劣。尽管各个方面都有程度之分，而且相互制约，但总体而言先有对错后有优劣，错的不可能是优的，而对的也有可能是劣的。这是以匠人精神追求完美的过程，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没有止境。

影响译文对错优劣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法律和专业知识。法典涉及多个法

律和专业领域，从比较常见的货物买卖和货物租赁，到不常接触的流通票据和银行业务，比较专门的所有权凭证和投资证券，以及高度复杂的担保交易，每个领域都包含各自的专业概念和法律问题。翻译法典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我学习的过程。有时为了一个词汇或一个概念，花费很大精力，但也未必获得满意结果。不足之处，只好留给未来改进。

无论如何，法典重译工作暂告一个段落。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沈达明教授和冯大同教授，他们是带我进入这个领域的启蒙老师，并在起步阶段给予了巨大帮助，他们对我的教诲和提携使我受益终生。还要感谢我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研究生同学吴兴光教授。吴教授长期从事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研究，是国内这个领域的专家，著述颇丰。他当年即对我初次翻译法典的尝试给予了很多鼓励和支持。在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和资深教授后，还是一直不断鼓励我重译法典，并多方给予帮助。重译完成后，他花费大量时间对译稿进行了审阅，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改进建议。可以说，吴兴光教授是我重译法典最坚定的支持者和推动者。还要特别感谢美国的汉宁(William H.Henning)教授。汉宁教授是统一商法典的权威专家，曾任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执行主任以及法典第2篇和第2A篇修订委员会主任。我十年前产生重译统一商法典的想法后，一直得到汉宁教授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对于一些非常具体的问题，汉宁教授也给予耐心的解答，令我十分感动。同时感谢法律出版社的黄琳佳编辑。她对法典重译所给予的巨大支持，是这个译本得以顺利出版的基础。从开始讨论重译事项到完成法律出版社的出版安排，只用了一个多星期的时间。这样的热情和专业效率，十分令人钦佩。在编辑和排版过程中，她花费了大量心血，只是为了向读者呈现一部更好的图书。此外，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李喆同学，她从繁忙的学业中抽出时间进行了大量校对工作，并帮助准备了专业词汇索引。

我希望并相信此次重译的《美国统一商法典》比前次有所进步，但是，由于前面提到的诸多原因，译文必定存在种种不足和缺陷。我愿与对美国统一商法典有兴趣的读者进行交流和讨论，互相学习。我的电子邮箱是：panqichina@163.com。

潘 琦

2018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1篇 总则	1
 第1章 总则	1
第1.101条 简称	1
第1.102条 本篇适用范围	1
第1.103条 本法的解释应促进本法之基本宗旨的实现；补充性法律原则的适用	1
第1.104条 不作默示废除解释	2
第1.105条 可分割性	2
第1.106条 单数和复数的使用；词性	2
第1.107条 各条的标题	3
第1.108条 与《国际及国内商业电子签名法》的关系	3
 第2章 通用定义和解释原则	3
第1.201条 通用定义	3
第1.202条 通知；知道	12
第1.203条 租赁与担保权益的区别	13
第1.204条 价值	16
第1.205条 合理时间；及时	16
第1.206条 假定	17
第3章 地域效力和一般原则	17
第1.301条 本法的地域效力；当事方选择适用法的权力	17
第1.302条 通过协议加以改变	18
第1.303条 履约过程、交易过程和行业惯例	19
第1.304条 善意的义务	21
第1.305条 灵活提供救济	21

第1.306条	违约发生后放弃索赔或权利	21
第1.307条	第三方文件构成表面证据	21
第1.308条	保留权利的履约或接受履约	22
第1.309条	任意提前的选择权	22
第1.310条	债务的降位	22
词汇索引		24
第2篇 买卖		26
第1章 简称、通用释义和适用范围		26
第2.101条	简称	26
第2.102条	适用范围；排除在本篇之外的某些担保交易和其他交易	26
第2.103条	定义和定义索引	26
第2.104条	定义：“商人”；“商人之间”；“融资机构”	28
第2.105条	定义：可转让性；“货物”；“待定”货物；“一批”； “商业单位”	29
第2.106条	定义：“合同”；“协议”；“买卖合同”；“买卖”； “即时出售”；“符合”合同；“终止”；“解除”	31
第2.107条	尚待与不动产分离的货物：登记	32
第2章 合同的形式、订立和变更		33
第2.201条	形式要求；反欺诈法	33
第2.202条	最终书面表示：口头证据或外部证据	34
第2.203条	蜡印无效	35
第2.204条	合同订立的一般规定	35
第2.205条	不可撤销的要约	35
第2.206条	订立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36
第2.207条	承诺或确认中的补充条款	37
第2.208条	[保留]	38
第2.209条	修改、取消和弃权	38
第2.210条	委托履约；转让权利	38
第3章 一般义务与合同的解释		41
第2.301条	当事方的一般义务	41

第2.302条 显失公平的合同或条款	41
第2.303条 风险的承担或分担	41
第2.304条 价款以金钱、货物、不动产或其他形式支付	42
第2.305条 价格条款存在空缺	42
第2.306条 产出、需求和独营	43
第2.307条 整批交付或分批交付	44
第2.308条 未规定交货地点	44
第2.309条 未规定具体时间；终止通知	44
第2.310条 未规定付款时间或信用开始时间；有权作出保留权利的 发运	45
第2.311条 履约中的选择权与合作	46
第2.312条 担保所有权；担保不存在侵权；买方不得侵权的义务	47
第2.313条 通过确认、许诺、描述或样品作出的明示担保	48
第2.314条 默示担保：商销性；行业惯例	48
第2.315条 默示担保：适用于特定用途	49
第2.316条 排除或修改担保	50
第2.317条 明示担保或默示担保的叠加和冲突	52
第2.318条 本篇对质量担保之第三方受益人问题及合同关系之必要性 问题不作规定	52
第2.319条 “运输工具上交货”条款；“船边交货”条款	52
第2.320条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条款；“成本加运费”条款	54
第2.321条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条款或“成本加运费”条款： “到货净重”；“货到付款”；担保到货品质	56
第2.322条 “目的港船上交货”条款	57
第2.323条 海外运输所需的提单格式；“海外”	58
第2.324条 “货到成交”条款	59
第2.325条 “信用证”条款；“保兑信用证”	59
第2.326条 试用和试销；债权人的权利	60
第2.327条 试用和试销的特殊规定	60
第2.328条 拍卖	61
第4章 所有权、债权人和善意购买人	62
第2.401条 所有权的转移；保留权利作为担保；本条的有限适用	62

第2.402条 卖方债权人对已售货物的权利	64
第2.403条 转让的权力；善意购买货物；“委托”	65
第5章 履约	67
第2.501条 对货物的保险利益；货物特定化的方式	67
第2.502条 卖方毁约、未能交付或破产时买方对货物的权利	68
第2.503条 卖方提示交付的方式	69
第2.504条 卖方发运货物	70
第2.505条 卖方保留权利的发运	71
第2.506条 融资机构的权利	72
第2.507条 卖方提示交付的效力；附条件交付	73
第2.508条 卖方对不适当提示交付或交付的补救；替换货物	73
第2.509条 不存在违约时损失风险的承担	74
第2.510条 存在违约时损失风险的承担	75
第2.511条 买方提示付款；以支票付款	76
第2.512条 买方在检验货物前付款	76
第2.513条 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	77
第2.514条 承兑交单；付款交单	78
第2.515条 货物存在争议时保存证据	78
第6章 违约、毁约和免责	79
第2.601条 交付不当时买方的权利	79
第2.602条 正当拒收的方式和效力	79
第2.603条 商人买方对被正当拒收之货物的义务	80
第2.604条 买方处置被正当拒收之货物的选择权	81
第2.605条 未作出具体说明构成买方放弃异议	81
第2.606条 接受货物的方式	82
第2.607条 接受的效力；违约通知；作出接受后的违约举证责任； 向责任人通知索赔或诉讼	82
第2.608条 全部或部分撤销接受	84
第2.609条 就履约获得充分保证的权利	85
第2.610条 预前毁约	86
第2.611条 撤回预前毁约	86
第2.612条 “分期交货合同”；违约	87

第2.613条	特定化的货物遭受损失	88
第2.614条	替代履约	88
第2.615条	失去预想条件时的免责	89
第2.616条	免责通知后的程序	90
第7章 救济		91
第2.701条	违反从属合同的救济不受削弱	91
第2.702条	卖方发现买方破产时的救济	91
第2.703条	卖方救济的一般规定	92
第2.704条	违约后卖方将货物特定于合同项下的权利；卖方挽救半成品 货物的权利	93
第2.705条	卖方就运输中或其他情况下的货物阻止交付	93
第2.706条	卖方转售或订立转售合同	95
第2.707条	“处于卖方地位的人”	97
第2.708条	买方不接受交付或毁约时卖方损失的计算	97
第2.709条	价款诉讼	98
第2.710条	卖方的附带损失	99
第2.711条	买方救济的一般规定；买方对被拒收之货物的担保权益	99
第2.712条	“补进”；买方获取替代货物	100
第2.713条	卖方未能交付或作出毁约时买方损失的计算	101
第2.714条	已被接受的货物存在违约时买方损失的计算	101
第2.715条	买方的附带损失和间接损失	102
第2.716条	买方获得实际履行或取回货物的权利	102
第2.717条	从价款中扣除损害赔偿	103
第2.718条	约定或限制损害赔偿；预付款	103
第2.719条	通过合同修改或限制救济	104
第2.720条	“解除”或“撤销”合同对前存违约之索赔的影响	105
第2.721条	针对欺诈的救济	106
第2.722条	第三方对货物造成损害时有权提起诉讼的人	106
第2.723条	市场价格的确定：时间和地点	107
第2.724条	可接受的市场牌价	107
第2.725条	买卖合同的诉讼时效	108
词汇索引		110

第2A篇 租赁	112
第1章 总则	112
第2A.101条 简称	112
第2A.102条 适用范围	112
第2A.103条 定义和定义索引	112
第2A.104条 受其他法律约束的租赁	120
第2A.105条 涉及产权证书覆盖的货物时本篇的地域效力	121
第2A.106条 消费者租赁之当事方选择适用法和司法机构的权力受到限制	121
第2A.107条 违约发生后放弃索赔或权利	122
第2A.108条 显失公平	122
第2A.109条 任意提前的选择权	123
第2章 租赁合同的订立和解释	124
第2A.201条 反欺诈法	124
第2A.202条 最终书面表示：口头证据或外部证据	126
第2A.203条 蜡印无效	127
第2A.204条 合同订立的一般规定	127
第2A.205条 不可撤销的要约	127
第2A.206条 订立租赁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128
第2A.207条 [保留]	128
第2A.208条 修改、取消和弃权	128
第2A.209条 融资租赁中承租方作为供应合同的受益人	129
第2A.210条 明示担保	130
第2A.211条 担保不造成干扰和不存在侵权；承租方不得侵权的义务	131
第2A.212条 商销性的默示担保	132
第2A.213条 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	133
第2A.214条 排除或修改担保	133
第2A.215条 明示担保或默示担保的叠加和冲突	134
第2A.216条 明示担保和默示担保的第三方受益人	135
第2A.217条 特定化	135

第2A.218条	保险和理赔款	136
第2A.219条	损失风险	137
第2A.220条	违约对损失风险的影响	138
第2A.221条	特定化的货物遭受损失	139
第3章 租赁合同的效力		139
第2A.301条	租赁合同的强制履行力	139
第2A.302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占有	140
第2A.303条	租赁合同项下当事方权益的可转让性；货物中出租方 残余权益的可转让性；委托履约；权利转让	140
第2A.304条	出租方随后另行出租货物	143
第2A.305条	承租方出售或分租货物	144
第2A.306条	某些依法自动产生之留置权的优先权	145
第2A.307条	某些权益的优先权：查封或扣押货物产生的留置权； 货物中的担保权益；对货物的其他主张权	146
第2A.308条	债权人的特别权利	146
第2A.309条	货物成为不动产附着物后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	147
第2A.310条	货物成为添附物后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	152
第4章 租赁合同的履行：毁约、替代和免责		154
第2A.401条	不安全：履约的充分保证	154
第2A.402条	预前毁约	155
第2A.403条	撤回预前毁约	155
第2A.404条	替代履约	156
第2A.405条	免除履约	157
第2A.406条	免除履约后的程序	158
第2A.407条	不可撤销的承诺：融资租赁	159
第5章 违约		159
第2A.501条	违约：程序	159
第2A.502条	违约后的通知	160
第2A.503条	权利和救济的修改或削弱	160
第2A.504条	约定损害赔偿	161
第2A.505条	解除和终止；解除、终止、取消或欺诈对权利和救济的 影响	163